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保证金货币

场内简称 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69094

交易代码 169094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21日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619,641,561.04份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860.09

2.本期利润 70,740,365.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9,521,346.08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6.08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本期利润扣除非交易基金本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0739099。

4.2.1净值表现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张坤 基金经理 2014-04-08 - 研究员、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的投资管理制度，投票表决时，遵循集中投票、统一决策的原则，避免因个人利益而损害其他投资组合的利益。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分析

回顾2018年四季度，经济继续缓慢增长，PMI、就业和工资数据也继续向好，但是市场开始担心美国经济进入增长的后期，未来从顶点转向衰退。美联储在2018年9月份进行了年内第三次加息，随后美联储加息快速上行，叠加美国中期选举带来的不确定性，引起美股大跌，波动率大幅上升。美股三季报整体虽然超预期，但是增长幅度明显放缓，出于对劳动力市场过热和通胀上升的担心，美联储在2018年12月份进行了年内第四次加息，金融条件的进一步收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美股继续下跌。股市的风险引发了避险需求，资金开始流入黄金。美联储对未来的加息路径的指引偏鸽，美元指数走弱，进一步推动了金价在第四季度上涨。

作为被动管理型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盘合价的平均价格，取得与行业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费用。

4.7 其他费用

注：以上费用均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免交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水平低于万分之零点几。

2.本期已实现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04%。

§ 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向

5.1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6,813,989.38 92.12

其中：普通股 273,679,054.74 52.67

2 存托凭证 203,134,904.64 30.24

2.1 基金投资 -

2.2 固定收益投资 -

2.3 货币市场基金 -

2.4 其他投资 -

2.5 衍生工具 -

2.6 其他资产 -

2.7 其他负债 -

2.8 其他费用 -

2.9 合计 476,813,989.38 92.12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的投资管理制度，投票表决时，遵循集中投票、统一决策的原则，避免因个人利益而损害其他投资组合的利益。

4.4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5 报告期内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4.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9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0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保险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1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逆回购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2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金融负债项下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3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股票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4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5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19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0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1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2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3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4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5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29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0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1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2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3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4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5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6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7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39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其他投资基金明细

注：以上所列行业分类的数据统计标准为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4.40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卖出回购存托凭证投资明细